南京鼓楼医院原址翻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 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 NJHW-200107-3a)

招标文件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南京鼓楼医院原址翻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 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例为 100%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智能车库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
2	· · · · · · · · · · · · · · · · ·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南京鼓楼医院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 智能车库采购
	数量: 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具体详见货物清单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 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制造商注册资金不
	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预审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提供有效的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应年审的还须提供有效年审记录。)
	(2) 财务要求:/
	(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①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平面移动类车库项目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中的买方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
	检验报告中的使用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如检验报告中的使用单位发生了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变更后的使用单位与合同中买方的关系:_
	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上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文件中。)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
	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投
	标人近3年未被江苏省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名单;⑤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业绩证明材料等真实性负责。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前三名)的投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将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招标人核查,
	如未及时提供或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⑥投标人在

投标截止日前10年内承接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如伤人、砸车事件)。(第①、②、③、④、⑤项投标人必须签署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第⑥项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

(5)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 <u>2024-12-11</u> 至 <u>2024-12-18</u> 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 (http://221.226.86.168:8081)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12-24 09:30 ,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货物网上交易平台 (http://221.226.86.168:8081) 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3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须先办理CA锁,再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交易系统登录"一"工程货物"参与投标流程。CA锁办理请参阅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登记"。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鼓楼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8号
邮编:	210000	邮编:	210008
联系人:	刘工	联系人:	王荔
电话:	025-68182507	电话:	13584069853
传真:	无	传真:	025-83326814
电子邮件:	无	电子邮件:	915089708@qq.com
电子邮件:	无	电子邮件:	915089708@qq.com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日期:	2025年1月24日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外,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智能车库采购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南京鼓楼医院原址翻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机械车库设备采购
1. 3. 2	交货期	交货期: 100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2025年4月1日
1.3.3	交货地点	南京鼓楼医院
1. 3. 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三、技术性能指标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汇率以预审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②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应年审的还须提供有效年审记录。) (2) 财务要求: (3) 投标人业绩,投标设备业绩: ①投标人须提供自2019年12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平面移动类车库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中合同中的买方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中的使用单位多称必须一致,如检验报告中的使用单位发生了变更,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变更后的使用单位与合同中买方的关系,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上述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文化中。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④投标人近3年未被江苏省列入限制市场准入企业名单;⑤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人员证件、业绩证明材料等真实性负责。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前三名)的投标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3日内将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取户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应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10年内承接项目未发生安全事故的(如伤人、砸车事件)。(第①、②、③、④、⑤项投标人必须签署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第⑥项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中。) (5) 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注:凡可通过'零提供'方式获取的证照,投标人可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线获取证照 相关信息至投标文件;若无法获取或获取的证照信息有误可能影响投标的,可提供原件扫描 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2 (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 且期限未满的;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3 公示期限未满的。)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款执行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 1, 9, 2 形式: 颞 1 9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分包 不允许 1, 10, 1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11, 3 料 1.11.4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技术清单等。图纸等资料由投标人在百度网盘: http://pan.baidu.com 用户名: 1 3584069853 密码: jsty12345自行下载。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符合国家现行规定要求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在报价表中明确设备费、安装费分别为多少金额。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设备费税率为13%。设备及安装 部分的增值税税金需满足国家要求,计入投标总价中,投标文件中需明确税率。
3. 3. 1	投标有效期	15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60000 (大写:人民币

		(5)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至 年至 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至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时间要求	至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如有的话应从库中挑选,其它可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 征信证明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封套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4日 09时30分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登录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不超过3个)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 3 日 (不少于3日)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否

7. 6. 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
9. 1	不见面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以在任意地点在线实时参与开标会(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相关资料或样品至指定地点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并根据招标人指令采用投标人单解密方式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详细操作请看操作手册。 1、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交易中心网络服务区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68505828、68505877),指导投标人安装"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驱动包"、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下载并安装"环境修复工具",检测电脑环境。进入到开标项目后,投标人应参照"操作手册"完成签到、解密投标文件、查看开标记录等流程,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3、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30分钟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陆"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或备份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4、系统环境设置要求及硬件参考详见操作手册。(本条所有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的要求不一致的,均以本条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货物、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包含政府规定应由卖方承担的检测费及调试所需材料费用)、施工措施费、搬运收费(含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深化设计费、已完工程保护费、项目所在地特检部门验收费(新装)、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和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费、施工水电、人员住宿、办公场地、税费、质保期保障、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2、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今后不作调整。3、在平面移动车库出入口升降机、搬运器、台车数量没有减少的情况下,如停车位数量增加或减少,依据投标文件货物报价明细表中的停车架单价,调整总价原则执行。4、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含保险):运杂费及运输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5、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投标人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6、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7、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设备需求一览表》中的设备名称、规格、单位及数量中任何一项均不得修改。因投标人修改清单导致的投标文件被否决,责任自负。8、百度网盘:http://pan.baidu.com 用户名:13584069853 密码:jstyl2345自行下载图纸等资料,图纸等资料也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投标人在开标前没有提出"下载不成功"或未下载的,招标人将均视为已成功下载,后期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效力。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程项目名称: 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国家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 3.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 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 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 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多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 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7.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 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日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值	介					
招标人作	代表:记录人:	监标人:	_				
						年	月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編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	[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
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	۰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在	В П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的(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	力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	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交履约保证金。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记	「设备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	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任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	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	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	[章]
				白	三 月	H

附件六: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树立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招标人形象,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 2. 全面履行招标人应尽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及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3. 依法履行审批、核准程序,严格按照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工作。
- 4. 依法设置资格条件和评标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化或歧视待遇。
- 5. 依法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质疑和异议,及时作出针对性、实质性答复,在未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选派合格的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不随意更换招标人代表,不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与中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招标人名称	:	(盖单位	立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	盖章)
	在	Ħ	F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章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外,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根据120号令第二十七条要求,投标人技术评分及所有得分需公示,请招标人按照范本要求设置评分标准

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为:招标人确定。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形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	评审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2.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和组 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 代码证	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和组织机构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	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 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	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	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	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2.	响应 性评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3	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	豆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項	貞規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操作		
条制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商务部分: 0 分 技术部分: 0 分 投标报价: 5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45 分(如有) 投标人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应取所有	了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 平均	刀值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计算万	3. 在有效的投标中,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分因素(偏差 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标准		最	最高分	
2. 商务		对投标人履		_/		0		
	商务	对招标文件款的响应		_/		0	0	
(1)	评分 标准	投标设备的	的业绩	_/		0		
		序号	ť	2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操作	
条素	次号	评分因	素	评分标准		最	最高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 价		_/		0		
2. 4	技术评分	投标设备技指标的响应		_/		0		
(2) 标准	标准	对投标人技 和质保期服 的评价	务能力	_/		0		
2. 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价 2. 每高于ì 偏差 (偏差率)		2. 每高于评核	基准价 _55			
2. 其他 2.4 因素		序号	1/2	2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操作	
(4) 评分 标准	标准 标准	1	智能基辆重	F库适停车 量	(1) 2500KG≪智能车库适停车辆重量≥ 2350KG, 得2分; (2) 智能车库适停车辆重量<2350KG, 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以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四层及以上)型式试验报告中的数据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	_	

	设备运行噪音	(1)运行噪音:①运行噪音<55分贝,得3分;②55分贝》运行噪音<60分贝,得4分;③55分贝》运行噪音>60分贝,得1;④噪音≥75分贝《运行噪音≥60分贝,得1;④噪音≥75分贝,不得分。(噪音数值以最低值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具有CMA认证的专业相的出真的速产指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程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行。须充分考虑提供的系统的运行噪音处理,使其他区域不受噪音干扰。升降机、横极远器、智能搬运器对噪音和有合理方案,拥有相关搬运器、对降控制有合理方案,拥有相关搬运器、对降控制有合理方案,拥有配置有效的减振降噪情施的,优得2分;良得1分;短得0.5分;差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对应案例的地址、建设方名称、技术图线、现场照片等材料)	5
3	动力系统	动力系统须采用双电机驱动(不允许采用一大一小电机),以保证充足的动力供应和应急备用保障。满足要求得2分,低于要求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实物图片和技术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
4	设备技术功能先进性	(1) 升降机具有平层强制定位机构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可以直观的在操作系统上看到搬运器对态等1分,低于更求0分,(投手不要求0分,低于要求0分,后至要求0分,后至要求0分。) (3) 系统自动记录各部件方线标下,是要求得1分,低于资格的工程。 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 系统自动记录各部件标及,是要求得1分,低于遗产的大数。自动记录各部件标及,是要求得1分析效。 时情况,自动记录各部分析效。)程度,是要求得1分。) 是要求得1分。)在更标准的不得分。) (4) 升降机具有防冲及底部缓冲器,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车库具有活体感知器,人员在库标的,人需提供产品彩色图文说明及承诺、人需,是有一个标样,不是有一个一个标准,是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
5	核心设备智能搬运器的技术措施	(1)为确保车辆存取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升降机或搬运器须具有前后四轮分别对中功能且能保持在存取车全过程确保车辆处于对中状态的得2分。(2)搬运器行走平稳,并具有六个行走轮以上者的,得2分。(3)为确保车辆在存取过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搬运器运设有传感器,可以准确感知搬运器运动状况及与汽车动作完成与两边进传感器来检测探知。8对以上得2分,8对以下5对以上得1分,5对及以下不得分。(4)搬运器须具有防晃动功能,防止车辆在搬运过程中侧翻或者发生擦碰,得2分。(以上4条评分条款投标人须提供实例项目名称、工程照片及承诺,像2分。(以上4条评分条款投标人须提供实例项目名称、工程服产,及对证上传至电子投标,人类的不是一个。)	8
6	升降机提升额定 速度	投标人所投用于项目上的(四层及以上)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第一快的得3分,速度第二快的得2分,速度第三快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上必须体现也(四层及以上)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
7	搬运台车横向额定速度		3

		投标人所投用于项目上的搬运台车横向额定速度速度第一快的得3分,速度第二快的得4分,速度第三快的得1分,其他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由具的本次投标搬运器检验报告,报告上必须体现出横向额定速度,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8	搬运台车纵向额定速度	投标人所投用于项目上的搬运台车纵向额定速度速度第一快的得3分,速度第二快的得4分,速度第二快的得4分,其他得0.5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知出具的本次投标搬运器检验报告,报告上必须体现出纵向额定速度,取得报告的时间须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为准,原件扫标生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3
9	深化设计	图纸深化设计符合原设计方案,整合切实可行,设计完善、全面且分类清楚,措施合理且文字表达清晰条理,在甲方现状施工结构底板基础上不得发生任何改造,在此基础上设计优化方案。评委根据情况: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复印件,保证内容须真实有效)	3
10	安装组织方案	要求有详尽、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表、施工管理严格、规范安全、安装及调试检测设备齐全,整体的施工组织方案。整整、科学、可行、流程清晰、具备可操作性,确保安装工期及质量。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有1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3
11	售后人员	(1)售后服务人员数量≥4名,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缺1名售后服务人员的的0.5分,和完为止的。 (2)售后服务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证(证书具有验证的二维码。第管理部门颁发),有1人真可验证的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1人真可验证的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1人真可验证的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1人有可验证的由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有1人身备有效期内的高煤等人员中至少少有1人人。有有效期内的原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有有有效期内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有有有效期内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得1分。有有有可验证的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年8月-2025年1月),电子章视为原件,须提供对标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2024年8月可验证的二维内或证书对原件,表提供的不得分。)	5
12	售后服务内容	超过免费质保期(二年)后,投标人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得1分,最高得3分。	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出现的情况的;
 - (5)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1.6 供货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买方和(或)卖方。
- 1.1.2.2 买方: 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卖方: 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 1.1.3.1 签约合同价: 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 1.1.3.2 合同价格: 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 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 1.1.7 调试: 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 1.1.8 考核: 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9 验收: 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 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 更换的服务。
- 1.1.13 工程
- 1.1.13.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 1.1.14 天(或称日):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 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 1.1.16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 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 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 1 监告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 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 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 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 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 (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 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 5.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 定不符的情形。
-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 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 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 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 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 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 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 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 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 (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 组。
-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 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 应在该 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 8.6 在第 8.4款和第 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 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 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 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 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 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 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 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 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附件一: 专用合同条款

[上传]合同专用条款12.2.pdf

合同专用条款

买方		
卖方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卖方投标文件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货物内容:	货物供货、	安装及服务	(包含培训及维保服务):

二、货物的名	称、型号规格、	数量价格明细情况,	详见	《货物投标报价表》。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卖方随货物提供的质保期内及买方要求增加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价款 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合同总价系指按本合同的规定,卖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总价已包含立体停车库的施工图设计费、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及保管费、保险费)、资料费、设备基础的费用、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配合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验收、领取准用证的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领取准用证的手续由卖方负责办理。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双方如有新的书面约定,则按新约定办。

三、质量要求:

- 1、卖方应保证所购货物是全新未开封的产品,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系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成的高档机型,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卖方应在合同签订之前把采用的有关材料样本送买方审批封样保存。对于进口设备,验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否则,由卖方原因产生的系列问题,均由卖方负责。
- 2、在交货之前,卖方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卖方进行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
- 3、交付使用前发生的设备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设备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买方同意修理外,亦应退换新品。
- 4、卖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零部件组装、总装的全过程进行 监督、指导,保证安装质量为优良等级。
- 5、卖方必须负责安排通过政府主管单位的验收。含检验费在内的所有费用 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各种资料。

四、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卖方所供本合同确定的货物须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买方按此标准验收货物。并满足"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见后)。

《技术要求和说明补充条款》(系询标时授权代表的书面承诺)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五、货物验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1、第一次验收:设备运抵买方现场后,买、卖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派人 验收,对大型、关键设备开箱检查,如发现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卖方负责免 费补齐、调换。
- 2、第二次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联动试车72小时,达到验收标准时,由买、卖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
- 3、第三次验收:设备联动试车后正常运行满 4 周 (28 天)后,买卖双方及 买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共同检测验收合格,同意核发使用许可证。
- 4、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安装无质量问题,买卖双方及技术监督部门共同检测验收合格,该次验收为全部货物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 5、对验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均由卖方处理并承担费用,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6、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上述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 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六、质量保证期: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颁发合格证,并交付业主使用之日起 年内,供方负责设备的免费维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安全的使用。

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验的时间须根据买方的工程进度,由买方确定报验时间。在此期间,设备发生任何非误操作造成的故障和损坏,均由卖方负责免费修复及更换。在此期间,由于设备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人员伤害等事故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函

卖方承诺按照买方规定递交履约担保、保函模板根据买方要求签订。

八、买方付款期限与方式

设备采购合同结算方式:

第一次: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买方按设备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设备 定金, 卖方提供对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时效至第四次付款结束):

第二次:通知生产,买方按该批设备的30%支付设备款;

第三次:全部货物运到现场,买方按该批设备的20%支付设备款:

第四次: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运行正常,经买方、国家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联合验收合格,买方获得使用许可证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经买方跟踪审计审核

后支付至审核价的85%;

第五次: 经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最终审计审核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

第六次: 卖方履行保修义务, 质保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买方付清合同余款。

以上结算方式付款的地点,均为买方开户银行。履行的方式为银行转帐或汇票。

如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付款方式,按约定的条款执行。

九、包装要求:按卖方厂标,但必须满足承受运输途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候环境(如露天存放)。卖方并因此承担货物在途保险责任。

十、制造单位及品牌:提供零部件的生产厂家。

十一、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设备供货期:在买方发出供货需求时100天内。

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工期100天。

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及土建安装进度,自行确定进场预埋、安装、调试、验收的时间,但不得影响总工期及土建施工。

交付地点:根据业主指示包装送至买方指定工地现场。

交付方式及费用:卖方送货到上述指定交付地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关税、卸货、二次搬运等均由卖方承担。

十二、双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1、卖方

合同签订后,7日内应向买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叁套完整的供货计划(随投标文件已提供的除外)。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并负责保管。在交付货物后,一周内提供下列第3款要求的技术文件(随机送达除外);每次付款时,都必须提供相应数额商业发票。

货物交付后1周内须向买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

- a 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 b 安装、使用说明书及操作规程:
- c 货物的维修手册和易损件图纸;
- d货物装箱清单。

如因卖方未按规定培训买方人员;卖方人员未按规程操作而引起的故障,应由卖方全部予以免费排除。

卖方负责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卖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技术指标等须经买方认可,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 损失由卖方负责。

设备交付使用后,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由于停车设备故障或缺陷造成的人员 损伤及车辆损坏,由卖方负责赔偿。

卖方承诺质保期内派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驻场服务,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的各 类问题。

卖方在免费维修期限内,应免费对设备进行每月至少二次的例行保养(每次

时间不小于 2 小时) 具体保养时间由买方确认、故障修理(包括急修)及为确保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年检所需的修理。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制造质量而出现货物故障,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在30分钟内(紧急情况不超过10分钟内)卖方须赶到现场,免费予以排除。在上述时限内卖方未赶到,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按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如因买方操作不当引起的货物故障,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在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重点、关键部件,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在质保期满后,出现的货物质量技术问题,卖方仍要做好售后服务,并在上述条款所述时限内赶到。

在质保期届满后 5 年内,更换零部件价格享受出厂价的______折优惠。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卖方应能保证买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备件材料,确保设备能正常安全使用。卖方生产厂在零部件停产前,需提前 180 天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购买所需的零部件。

卖方应提供货物最低使用年限,在此期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追溯卖方的责任,如果设备或部件的缺陷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的检验或检测机构认定是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卖方应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买方未按合同结算方式支付设备合同价款时,货物的所有权属于卖方。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拒收时,买方不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延迟履行(包括整改、重做、更换和补交,或由买方提出变更,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等)。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一个合理的期限,如卖方仍不能履行,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合同所有货物均由卖方采购,卖方对所供设备和材料负责任,货物运至买方 指定现场并按合同规定妥当保管。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向买方有关人员提供,仅限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责任。

(2) 买方

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拒收,买方的这一权利将不会因货物已启运,或通过了买方的验收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的生产品牌提出更换,投标价格不变。

买方在项目现场检验货物时,发现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书 面通告卖方。卖方必须立即无条件地予以补齐或更换。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第二、第三次价款,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

买、卖双方另有新的约定除外。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第一次价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卖方原因的除外。 若非卖方原因,买方中途提出终止合同,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买、卖双方 另有新的约定除外。

十三、违约责任

(1) 卖方违约:

卖方的下列行为视为违约:

- a 不履行合同;
- b 迟延履行:
- c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卖方如违约,买方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卖方对此无任何异议。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商业损害,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卖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或竣工,每延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3000 元违约金:如经买方书面同意,延迟合同履约时间的,不作为卖方违约

(2) 买方违约:

无正当理由中途提出终止合同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相应条款影响卖方 履约被卖方解除合同,买方给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价款;但若因卖方未能及时提供银行保函致使买方 预付款无法按期汇出,卖方交货期不得顺延,买方也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卖方必须负责安排通过政府主管单位的验收。含检验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各种资料。

与土建、安装施工单位的配合

卖方必须与施工单位紧密配合,施工进度应考虑符合土建、安装工程总体进度要求。卖方在施工中须完成如下工作:

卖方必须根据土建和安装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安排管线预埋,并不得影响土 建和安装单位的进度;

卖方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土建和安装成品,未经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

卖方在施工中需土建和安装施工单位配合时,可以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当配合工作不包含于本合同中有关规定时,由卖方自行与土建和安装施工单位协商费用;

卖方在施工中与土建和安装施工单位在工程进度或施工工艺上发生矛盾时, 由监理单位裁决;

十四、安装条款

1、双方的义务、权利和责任

- 1.1 买方
- 1.1.1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提供电源。
- 1.1.2 负责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及提供施工电源接

入点。

- 1.2 卖方
- 1.2.1 完成本合同项下与安装有关的图纸设计。
- 1.2.2 提供相应的图纸和资料, 协助和配合设计院完成与设备有关的设计。
- 1.2.3 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与设备安装有关的预埋、预留工作。
- 1.2.4 卖方在合同签定后应尽快将布置图等有关资料送交工程设计人员审批签字认可。布置图应由买方审批认可后,卖方方可进行制造的安装。
- 1.2.5 安装的质量要求必须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合格验收要求;安装所需主、辅材料均由投标人自备,材质必须经过买方认可且达到优良等级。
- 1.2.6 设备到货前,在预计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安装条件,并依据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搭建仓库和工具房。
- 1.2.7设备运至现场后,由卖方负责保管,并对从安装至质保期满的设备成品保护负全责。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卖方自费修理,无法修理的负责赔偿。给买方或其他单位带来损失的由卖方按实赔偿。
 - 1.2.8设备的拆箱清点。
 - 1.2.9 按照国家及地方的产品规范以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完成安装工作。
 - 1.2.10 按照国家标准(请将国家调试标准标出)完成调试工作。
- 1.2.11 安装队伍必须满足资格审查的要求,并经买方考察认可。如在工作中 买方发现安装队伍的整体施工素质及能力不能满足现场要求时有权提出更换,直 到满足要求为止。
- 1.2.12 卖方施工人员的食、宿以及从进场到退场整个过程中安装的垃圾清理工作。
- 1.2.13 遵守施工现场之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消防及保卫工作负全责。
 - 1.2.14 卖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 1.2.15 卖方所用的所有水电费均装表计量,按实际抄表数计算扣除。

2、安装验收

- 2.1 安装调试人员对本次招标所定品牌、型号的安装,必须是经验丰富且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如买方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的予以调换。
- 2.2 卖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及时对零部件组装、总装及全系统进行检测调试。中标方应在安装工程中按工序、按阶段向买方进行报验确认。
- 2.3 卖方应按当地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进行报验及领取并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费用,买方予以积极配合。验收完毕需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
- 2.4 产品未经合法验收,买方不可擅自使用。卖方在工程后期积极配合买方解决大楼垂直运输事宜并承担指定的三台设备正式交业主的二次验收质检费用。
 - 十五、合同总价款的调整:本合同的总价款除因买方另有变更外,一律不予

调整。

十六、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卖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取得买方认可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十七、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本合同一式<u>捌</u>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另有副本<u>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质保期满,买、卖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终止。

十八、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技术条件书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文本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调整;如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 1、合同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 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 2、买方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3、买方严禁接受卖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卖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4、买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卖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卖方统计提供便利。
- 5、卖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买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 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6、卖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买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买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 7、卖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 8、卖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卖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9、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 10、本条例由南京鼓楼医院负责解释。
 -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买方 :	<u>「京鼓楼医院</u> (盖章)	卖方:	(盖
章)			
地址:	南京中山路 321 号	地址:	
邮编:	210008	邮编:	
传真:	·	传真:	
电话:	025-83105798	电话:	
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代表:	
医用结	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开户行:	
日期:		帐号:	
		日期: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	")于	年	_月	_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
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式	丁立的合同, 向	可你方提信	共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Y)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	或验收款支付函	函签署之	日起28日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台	合同的约定,我	我方在收3	到你方以一	的面形式提出的	在担保金额内的
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持	规定的义务不变	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上传]技术参数5.30.docx

附件一: 招标货物清单、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2 套(包括全部停车库系统的设计、设备及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交钥匙工程),主要系统、设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车库的运输设备及其配套的附属设备;
- 2、车库的自动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
- 3、车库的供电系统:招标人负责提供电源线至控制室**车库设备主控柜**,剩余控制系统的全部设施由投标人负责;
 - 4、车库的安全保证系统全部设施;
 - 5、车库应具有的满足中国国家环保要求的各项措施;
- 6、车库内存车情况的监控系统(含硬件),可与业主单位内部安保系统对接; (免费、提供承诺)
 - 7、智能引导管理系统; (免费、提供承诺)
 - 8、中标单位提供数据接口,方便后期引导、智能化系统接入。

各投标单位必须满足上述 8 条条款,否则作为废标处理。上述系统的设计,设备的选型、布置、制造、运输(包括设备上卸力)、安装、调试、特种检测、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土建总承包单位中已包含机械车库采购及安装工程管理及配合费,其他相关配合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二、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停车库系统设计
- a. 系统的设计,包括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系统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等;
- b. 根据完成的设计,提供详细的系统图、布置图和系统总说明书。
- 2、设备选型及布置
- 2.1 设备及元器件选型

设备及元器件选型列出明细表;

2.2 设备布置:

- a. 按招标人提供的土建图纸资料和要求,对所选择的设备进行布置,完成设备配置的具体设计;
- b. 提供用户说明手册、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 c. 主要材料设备的加工、制造工艺以及相关技术指标、标准。
- 3、安装调试方案
- a. 拟投入的现场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学历、职称、专业技能和规格工作经验证明文件;
- b. 投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拟投入设备、人员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

2、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和制造、安装以及完工交付时的验收方案。

- 5、售后服务方案
- a.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以及负责培训人员维修经验。
- b. 接到故障通知后赶到事故现场的时间,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正常运行后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内容。
 - C.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对系统再进行一次测试的方案,以及故障处理方案。
 - 6、与其他承包商配合方案

三、技术要求和规范

1、环境条件:

气象: 年平均气温 16.7℃

绝对最高气温 45℃

绝对最低气温 -9.6℃

平均气压 101.59Pa

平均相对湿度 81%(最热月), 77%(最冷月)

年最大降雨量 2182mm

年最小降雨量 922mm

最大积雪深度 240mm

常年主导风向 ENE

全年平均风速 1.7m/s

基本雪压值 0.4KN/m²

基本风压值 0.4KN/m²

地震: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

电源条件:

电压: 380V±10% 三相五线制系统

220V±10% 单相

频率: 50HZ±0.5HZ

以上数据仅作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研确定。

2、设计、制造标准和要求

1) 、基本条件:

本工程设计方案可停车位不少于 _260_辆, 具体情况如下:

出入口5个(其中升降机3个出入口顶升旋转,2个不旋转)

2) 、智能车库容车尺寸如下:

容车尺寸≤5300×1950×1550mm(长*宽*高)、载重≤2350Kg。

容车尺寸≤5300×1950×2050mm(长*宽*高)、载重≤2500Kg。

- 3)、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条例及规范。如与产品制造国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相矛盾时,以高标准、规范为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本工程平面移动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技术要求和性能试验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所有标准均采用其最新版本):
- 1) GB/T39980-2021《机械式停车设备设计规范》
- 2) TSG51-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
- 3)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 通用安全要求》
- 4) JB/T10545-201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5) JG5106-1998 《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 6) GB50067-199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7) JGJ100-1998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8) GB4064-1983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 9) JGJ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10) TSG Q7015-2008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
- 11)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12) JGJ 81 《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13) JB/T5323 《立体仓库焊接式钢结构货架 技术条件》

14) GB/T6417 《金属融化焊焊缝缺陷分类及说明》

15) GB/T3323-1987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16) GB/T11345-1989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17) GB/T8923-19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18) GB/T9286-199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19) GB/T9799 《金属覆盖层 钢铁上的锌电镀层》

20) GB/T13912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21) GB/T13306-1991 《标牌》

22) GB/T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23)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严格执行但不限于上述的规范和标准,以当前最新版本为准。

3、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3.1. 技术规格

3.1.1 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	称	参数
1	车屋	车类别	地下全自动平面移动类机械车库 (PPY)
2	*:	组成	停车数量不少于 260 个、5 个出入口、5 台升降机、12 套搬运台车、12 套搬运器、7 套安全门、1 套监控系统、2 套管理收费系统。 备注: 出入口 5 个(其中升降机 3 个出入口顶升旋转,2 个不旋转)
3	*适停车辆 参数	尺寸	①容车尺寸≤5300×1950×1550mm(长*宽*高)、载重 ≤2350Kg(现场高度 2350mm 含楼板含柱帽)。 ②容车尺寸≤5300×1950×2050mm(长*宽*高)、载重 ≤2500Kg(现场高度 2950mm 含楼板含柱帽)。

	最大载车重	≤2500Kg
4	*停车方式	钢制载车架,单排、双排停车
5	结构型式	混凝土结构
6	车辆出入库方式	前进入库、前进出库/倒车出库
7	升降机传动方式	电机+链条驱动/钢丝绳
0	*单车最大进车时间	≤200s
8	*单车最大出车时间	≤200s
9	*升降机提升额定速度	≥40m/min
10	*搬运台车横向额定速度	≥90m/min
11	*搬运台车纵向额定速度	≥40m/min
12	搬运器载车方式	机械手抱轮方式或梳齿方式
13	*噪音	车库内设备运作时,噪音≤75 分贝车库外夜间实测设备运行噪音不超过 55 分贝。
		设备可以实现全自动、半自动、步进和紧急等多种运行模式,
14	运行模式	以满足对设备进行调试、检修、紧急事故处理以及多种需求的
		操作。
		车库应设有电视监视系统,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
15	监控系统	库内的运行等状况,记录存取车全过程,数据最少保留3个
		月。
		采用 PLC+变频器控制:控制方式采用集中分散控制模式,当主
		控制故障时,各子系统均可独立自动运行;当子系统故障时,
16	控制系统	不影响其他系统正常运行; 当自动运行故障时, 可采用人工操
		作进行存取车,人工操作时具基础的保护措施。
17	*智能引导管理系统	1)投标人需设置智能引导管理系统。在车辆进场后,管理系统
		即通过 LED 大屏显示车辆入车室库号并有醒目引导标识,保证
		车辆快速、准确到达入车室。
		 2) 为便于取车,招标人设置一处集中取车引导系统,便于车主
		准确的到达出车口,另各车库门外设置存取车刷卡系统(刷卡
		系统可与固定用户一卡通兼容)。存车采用车牌自动识别系
		统,客户只需确认存车即可。取车采用刷卡、二维码识别、人
		脸识别、输入车牌号码、触摸屏,实现取车功能。各车库库门
		LED 屏实时显示车库空闲、取车和存车状态,可实时显示空余车
		位信息。总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

3.1.2. 基本功能

1	具有进出库室的安全装置和功能	
2	具有车库状态指示和停车引导状态指示	
3	具有停车库库存状况查阅功能	
4	具有存取车记录档案功能	
5	具有系统故障提示,以便维修	
6	具有远程诊断功能	
7	具有闭路监视功能,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	
7	况	
	具有两套停车收费管理系统(含硬件),一套收费管理系统是对固定车位的	
8	租户(月保或年保),采用刷卡操作或管理人员操作方式管理;另一套采用	
ŏ	临时收费管理系统且费率可分时段设定; 收费系统应具备车牌抓拍识别功能。	
	移动设备查询模式:可通过手机或平板设备查询车库剩余车位数及候车列队	
9	情况;以及可通过手机或平板设备预约、取车功能。同时在等待区配备一套	
9	集中取车系统,显示屏可显示车库运行等相关信息,手机或平板设备系统科	
	查询相关情况信息。	
10	具有出入口地感感应,自动打开车库门	
11	预留智能化通讯接口	

3.1.3. 安全保障措施

(应包括	下列各项):	
1	具有紧急停止按钮(控制室操作台、横移车电控箱、进出库室、电控箱等均	
1	有设置)。	
2	具有入库汽车外形尺寸检测(车长、车宽、车高)。	
3	具有入库汽车停定的位置检测。	
4	具有入库汽车重量检测。	
5	具有出入库室人员误入探测器。	

6	具有各种传感器、探测器、车库门关闭、PLC 程序保护等四重保护措施,保
	证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7	具有关联设备运行前后动作互锁。
8	设备故障发生时,设备停止运行,给出声光报警信号,并给出故障类型及故障排除方法提示。
9	具有走行极限位置缓冲器保护。
10	每个存车库位设有搬运器阻挡器。
11	具有车辆自动对中装置及停车引导定位(请详细说明)。
10	具有相序保护、短路保护、断路保护、过载保护、过欠压保护、超时运行等
12	多种控制线路保护。
13	系统具有闭路监视系统。
14	具有存取车记录档案功能(信息保留时间至少 90 天)。
15	采用失电制动的电机。
16	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1.7	关键设备,应有备用系统,一旦主用系统有问题,备用系统可以启用替代主系
17	统进行工作,响应时间原则不超过 12h。
18	车辆升降机应选择下置式提升电机。
19	对操作失误应有简易纠正方式,确保操作失误不会给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20	搬运器在搬运过程中必须具有车辆和维修操作人员防坠落装置。
21	车辆出入口处必须装有底盘检查装置。

3.1.4. 品牌配置表

配置指标	示部分: (以下为推荐品牌或原则不低于此)	
1	电机品牌: SEW、SIEMENS 、三菱或同档次产品	
2	PLC 品牌: SIEMENS、ABB、Schneider、三菱或同档次产品	
3	操作界面品牌: SIEMENS、三菱、OMRON 或同档次产品	
4	调速变频器品牌: YASKAWA、LENZE、Danfoss、Schneider 或同档次产品	
5	激光测距仪品牌: SICK、P+F、LEUZE 或同档次产品	
6	自动滑升门品牌: Crawford、Hormann、瑞泰或同档次产品	
7	电缆卷筒品牌: CAVOTEC、TDK、WAMPFLER、AKAPP 或同档次产品	
8	轴承品牌:哈轴、瓦轴、洛轴、南安或同档次产品	
9	输电轨: VAHLE、WAMPFLER、瑞能、徐吉或同档次产品	

10	光通信仪品牌: SICK、P+F、OMRON、Banner 或同档次产品	
11	其他电器元件:施耐德、欧姆龙、ABB、西门子倍加福或同档次产品	
12	监控液晶显示器品牌: 三星、菲利浦、索尼或同档次产品	
13	监控主机、网络硬盘录像机:松下、英飞拓、海康(信息技术保持3个月)或 同档次产品	
14	网络彩色摄像机品牌:松下、英飞拓、海康或同档次产品	
15	其它钢结构等材料需在满足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前提下自报。	
16	注:投标人投标时拟用品牌不在以上品牌范围内,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发出有效的或答疑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增补建议,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建议出品牌产品的品质不低于以上品牌的品质,招标人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创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曾补的

3.1.5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库技术要求

1) 钢构件要求:

a、涂装要求符合 GB/T8923-19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的要求。钢构件都经过喷砂、抛丸后做防锈处理,要求钢结构使用寿命不少于 30 年;钢结构都经强度计算符合使用的要求,加工制造全部在工厂制造全部在工厂完成,现场仅限螺栓组装及调整作业。

b、钢结构采用的螺栓及其他紧固件要求都符合 GB/T1228《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GB/T1229《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GB/T1230《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 焊接要求

- a、焊条、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
- b、焊缝应符合 GB / T985 和 GB / T986 的规定。
- c、竖向和横向构件,焊接前必须进行校直校平。

3) 电气要求

a、投标文件应提出停车系统供电容量、指标等要求,控制器及电源等设计须满足该系统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及稳压特性。

- b、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50168、GB50169 和 GB50171 的要求。
- c、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 有可靠接地。检测时应保持接地良好。
- d、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标明代号。
 - e、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
 - f、设备适用于三相五线制。
- g、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 / T4942.2-1993 中 IP54 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应具备密封防鼠害,并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所有电器元器件及控制系统柜必须具备防潮湿功能。
 - h、电路系统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等保护电路。
 - i、提供总体设计的电气原理图和电气接线图,每个电控柜必须提供电控柜的原理图和接线图。
 - j、供电及控制线路的安装按工程现场情况,以桥架为主。
 - k、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 1、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别设置,严禁用零线代替接地线。
 - m、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 $1000 \Omega / V$,且其值不小于:
 - (a) 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 1MΩ;
 - (b)其他电路(控制、照明、信号等)1MΩ。
 - n、接地线连接应符合 GB50169 的规定。
 - o、电机必须内置,不得外露,避免外来雨水、灰尘侵蚀,布置需美观。
 - p、满载运行时, 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 15%。

4) 升降机

- a) 升降机必须采用非燃烧体材料制造。
- b)升降机应配置防坠装置、制动装置及缓冲器。
- c) 升降机要求采用变频调速装置;

d) 升降机必须设有常闭式制动器, 其额定制动力矩应不小于 1.5 倍额定载荷产生的力矩。

5) 自动门

- a) 车库的出入口设自动门;
- b)并由联锁机构控制。在自动门处于开启状态时,相应设备不应动作;
- c) 自动门应有防夹装置, 防止车辆出入时将车夹坏;

6) 自动控制系统

- a) 设备要求采用全自动、半自动、步进和紧急等多种运行模式,以满足对设备进行调试、检修、紧 急事故处理以及多种用户需求的操作:
- b) 当停车系统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相应设备应能立即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信号;
- c) 车库应设有远程诊断系统,可以通过电话线或网络等手段对车库的控制软件进行升级或改进优化。
- d) 停车操作系统力求简便,并有故障诊断系统,能显示故障码,以利维修。
- e) 车库应设有定期自诊断系统。
- f) 所选用的主要电气元器件应具有 IEC 认证。
- g) 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要求采用 PLC+变频器控制,品牌相当于或高于西门子 S7 或三菱 Q 系列标准的产品。
- h) 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要求变频器的品质相当于或高于安川、富士、松下、爱默生等进口产品。
- i) 系统要求具备电脑操作系统,可以通过电脑对每个停车位的状态进行查询。

6)安全设施

- a) 入口处应设置车辆长宽高安全检测装置,当有超规格车辆时,应发出报警信号,并且系统不应进 行存取车操作;
- b) 车库的操作盘应设紧急停机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机按钮,全部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 c) 要求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 d)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存取车指示牌、操作说明牌、注意事项告示牌、最大容车尺寸告示牌、公司电话和 24 小时服务电话。

7) 控制系统基本要求

- a、控制系统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主控制箱盘、可编程控制器、电磁接触器、按键式控制盘、 光电开关、定位及逾限开关、安全装置等。
- b、手动操作:按键方式,并于操作盘附上标注容车尺寸、操作说明牌、设备维护服务电话等。
- c、应有明显的车位分区及分区标志。

- d、控制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操作指示和按钮一目了然。
- e、控制系统应保证运行安全,充分考虑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避免,并发出声光报警,提示操作者注意安全。
- f、集中控制系统设置于控制室内。
- g、自动操作存取车可采用二维码、车牌识别方式。投标人应说明其所采用的方式,集中操作装置应设置在人及汽车的出入状况可目视清楚的某方便位置。
- h、电气控制线必须采用标准要求的多股铜芯电缆线,并具有耐候性、耐油性。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i、照明电路应另设电源开关,不受动力部分总开关的影响。紧急停止开关应设置在明显位置, 紧急时操作者能及时处理。

对操作失误应有简易纠正方式,确保操作失误不会给系统造成任何损害。

8) 监控系统:

- a) 车库应设有电视监视系统, 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等状况;
- b) 视频监控系统要记录存取车全过程,便于事故的记录和纠纷的解决,所记录的数据最少保留 3 个月,并可以回查,这些数据系统必须存储管理,本地存储容量不满足时,系统应能及时提示,并能转存到其他存储器,如移动硬盘、光盘等,系统必须具备将这些数据导入、导出、生成事故报表等功能。
- c) 监控系统应保证在建设单位照明节能环保的情况下保持清晰,不得有画面变色、跳动、模糊等情况出现。
- d) 投标人还应提供系统出现故障或面临瘫痪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或备用处理方法(系统、设备)。
- e) 各投标人在车辆进入车库前应有相应的检测装置来判断车辆是否符合本车库的停车要求,如 车底盘是否过低、车身是否过长、过宽、过高;并提供相应的处理措施。

9) 制动器

- a、制动机构必须设有自动制动系统,在出现动力电源失电或控制电源失电情况时能自动制动。
- b、制动系统应采用常闭式制动器,对控制升降运动的制动器其制动力矩应大于 1.5 倍额定载荷的制动力矩。
- c、制动器应有符合操作频度的热容量。
- d、制动器对制动磨擦垫片的磨损应有补偿能力。
- e、制动轮的制动磨擦面,不应有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沾染油污。

4、机械式停车设备功能要求(但不仅限于以下):

- 1)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在招标图所示范围内设计自动化停车系统(不允许多个方案 投标)。投标人可根据系统设计要求,在图示的平面范围内灵活布置车辆和搬运系统。要求整个系统 结构紧凑、先进实用、安全可靠、运行平稳、操作简便、性能优良、管理方便、故障率低、耐久性好。
- 2)车库的核心部件(升降机、搬运台车、搬运器、电控软件系统等)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安全性、成熟性且在国内市场已投入使用三年以上(含三年)。同时要考虑节能、环保要求,降低设备运行能耗。
 - 3)车库设升降机(顶部旋转),驾驶员无需倒车即可进出车库;
- 4)车库应设有电视监测系统,在中央控制室可以通过监视器看到库内的运行及停车状况,彩色 网络摄像机,分辨率 1080p,系统主机应能够自动录像,可保留 90 天的录像信息供随时查询;
 - 5) 车库内在运行时不得有人员入内:
- 6)车库设有独立的操作系统(每套具有全自动、半自动及人工操作系统),当全自动、半自动控制系统同时出现故障时具备人工操作系统,且有安全防护措施。
 - 7) 车库的出入口分别设置自动门,自动门应与车库有连动控制系统;
- 8)入口处应设置车辆外廓尺寸检测装置,当车辆超限时,应发出报警信号;抱轮式停车库还需设置车辆底盘高度检测联动装置。
 - 9) 当停车设备在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相应设备应能立即停止运行,并发出报警信号;
 - 10) 停车设备的升降机机构应配置防坠装置、制动装置及缓冲器;
- 11)车库的操作盘应设紧急停机按钮,当出现紧急情况时按下紧急停机按钮,全部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
 - 12) 车库的控制系统操作界面应为友善的中文操作界面;
 - 13) 光电检测功能必须保证车辆存放位置的准确;
 - 14) 停车系统应有防重叠存车的自动检测装置;
 - 15) 货物中应保证有至少二年的备品备件(详见备品备件清单);

5、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 1)在开始安装以前,有关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完整提供给招标人(建设单位),现场不具备预埋条件,连接件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提供,连接件实施时须派人员来现场协助指导施工,并参与相关项目验收工作。
- 2)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和具有上岗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备齐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等设备材料,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 3)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造产品的可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 4) 停车设备安装完毕,应在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调试,满足特种设备要求,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 5) 试运行应在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 6) 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 7)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 8) 停车设备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单位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移交工作完成。
- 9) 中标人提供的停车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队伍要有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资格,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停车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 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停车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停车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安装 工作必须由中标人提供的施工队伍执行,不允许分包。
- 10)施工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并自费办理暂住证等证件。中标人施工前向招标人和监理 方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11)进入工作现场的施工队伍要服从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设备损坏事故。 否则,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6、安装调试要求:

- 1) 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卖方负担,费用单列,计入投标总价。
 - 2) 在开始安装以前, 所有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 3) 卖方应提供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 4) 卖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 5)设备安装完毕,应在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 6) 试运行应在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 a、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 b、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 7)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 8) 卖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服务队伍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熟悉所提供停车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停车设备的 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停车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安装工作必须由卖方提供的施工服务队 伍执行,不允许分包。
- 9)施工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并自费办理暂住证等证件。卖方施工前向业主和监理方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10)卖方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 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
- 11)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 12) 整个工作期间,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监理和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13) 土建结构施工过程中,卖方应对停车设备的安装基础、预埋件,以及土建结构是否符合安装要求进行确认。如事先、事中未进行确认,造成事后发现不符合安装要求而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14) 安装开始前,施工队伍应与业主、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进场 条件,包括临时水电和临时用房。在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5天内,确定开工日期。
- 15)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买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不必要的丢失、损坏。买方只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水电费由卖方承担),其它由施工队伍负责。
- 16) 安装调试由卖方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调试应通知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加,应准备调试记录卡,并于事前 10 天提交给各方。
 - 17) 卖方对其人员(含施工队伍)的疏忽、违约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7、验收要求

1) 预验收要求

卖方完成合同范围的安置与调试等工作、并经过自查符合要求后,由买方、卖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进行预验收。当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时,应排除故障或消除缺陷,并重复进行相关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置。预验收仅作为报检依据,不承担最后验收的责任。

2) 最终验收

预验收后,由卖方负责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在获得相应的准用证后,正式移交给买方,视作最终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卖方负责。停车系统的验收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标设备制造的技术规范、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规范和卖买双方确认的工程图纸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当地的设备安全使用管理部门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并协助买方办理经营许可证。

- 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设备验收合格单:
- a、卖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合格。
- b、卖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中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 c、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要求。
- d、系统交付使用前的检验应由政府部门批准的单位按规定进行,检验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4)验收文件: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需提交买方完整的五套(一正四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8、施工管理要求

- 1)施工管理进度计划必须经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及卖方共同书面确认,但不能影响到项目的总体计划。
- 2) 投标人必须提交本车库详细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进行编写,包括进度 计划、检验措施、拟投入资源计划等阶段(含控制节点内容,执行地点,措施及执行时间等),以及保 证质量和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合理性、可靠性、可行性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 3) 卖方应对本停车系统工程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管理小组,负责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负责人应对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具有一定的知识。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负责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位、职称和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工作的简历,并列明拟组成管理小组的成员介绍。
- 4) 施工方工人若需留宿工地,须经业主书面批准。

9、售后服务要求

- 1)卖方须对买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法等。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平面移动类、巷道堆垛类、升降横移类产品3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 2)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派专业售后服务人员驻场服务,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的各类问题。
- 3) 卖方在本地应有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处理。
- 4) 质保期至少 24 个月,质保期内任何因产品质量所导致的故障经由卖方自费解决,并得到使用单位的认可。在质保期内,核心部件(主提升电机、PLC、变频器)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检修后,质保期相应顺延。
- 5) 卖方在产品质保期内,需投保产品责任险(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累计赔偿金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平面移动车位(普通车型)	5300×1950×1550mm(长*宽* 高)、载重≤2350Kg 专业厂家深 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 见技术性能指标)	^	198	现场高度2350mm含楼板含柱帽
2	平面移动车位(SUV车型)	5300×1950×2050mm(长*宽* 高)、载重≤2500Kg 专业厂家深 化设计(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详 见技术性能指标)	^	62	现场高度2950mm含楼板含柱帽
3	升降机	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个	5	其中3个升降机顶升旋转
4	搬运器	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个	12	
5	搬运台车	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个	12	
6	存取车出入口	自动滑升门、车牌识别、感应装置、车库状态指示灯、停车引导屏、存取车终端、出入库平台及所有相关配套设备材料等,并经买方确认,费用含在报价中) (主材及设备技术参数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个	5	
7	电气控制系统	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套	2	
8	智能引导系统	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套	1	
9	监控系统	可监控设备运行区域,含出入口 (包含显示器、摄像头、交换机 及相关软件)	套	1	
10	管理收费系统	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套	2	

三、技术性能指标

四、检验考核要求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第三卷



(招标编号 __NJHW-200107-3a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个人电子签字章)
日期:	

一、投标函

南京鼓楼医院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南京鼓楼医院原址翻建职工食堂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万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提供 智能车库
<u>采购</u> (设备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分项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			
				投标人: 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	是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	购招标
目投标文件、签订合	司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	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	
宜订立	四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I	关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	·同实施阶段的
组织和	办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I	关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和合同的
要求全间	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J	关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	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z:	в п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单位须对基本账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需要自行承担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保函形式:
附件1、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的投标, (担
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
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附件2、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设备分项汇总报价					
2	其它	序号 内容 1		价格	备注	操作
合计报价(为本表	· (万元) 序号1+2之和)	0				

2、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I		I	l		I		
序号	设备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牌及产地	単价 (元)	总价	备注
1	平面移动车位(普 通车型)	5300×1950×155 0mm (长*宽* 高)、载重≤235 0Kg 专业厂家深 化设计 (主材及 设备技术参数详 见技术性能指 标)	↑	198				
2	平面移动车位(SU V车型)	5300×1950×205 Omm (长*宽* 高)、载重≤250 OKg 专业厂家深 化设计 (主材及 设备技术参数详 见技术性能指 标)	^	62				
3	升降机	专业厂家深化设 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 术性能指标)	个	5				
4	搬运器	专业厂家深化设 计(主材及设备	↑	12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5	搬运台车	专业厂家深化设 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 术性能指标)	↑	12		
6	存取车出入口	自动滑升门、车牌识别、感应装置、车库状态指示灯、停车引导屏、存取车终端、出有相关等,并经买方在报价中)(主材及设备材料等,费用含在材及设备技术参数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5		
7	电气控制系统	专业厂家深化设 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 术性能指标)	套	2		
8	智能引导系统	专业厂家深化设 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 术性能指标)	套	1		
9	监控系统	可监控设备运行 区域,含出入口 (包含显示器、 摄像头、交换机 及相关软件)	套	1		
10	管理收费系统	专业厂家深化设计(主材及设备 技术参数详见技术性能指标)	套	2		

设备分项报价	合计(元):
数量合计:	300
交货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日	村间	
注册地址		<u>'</u>	'	
邮政编码		员工.	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8.79.79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
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 4. 1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 5. 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序号		内容	
1			_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内容									
1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请自行填写单位)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 约情况									
	备注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项目在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会在网站公示"买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价格"信息,您所填写的相关信息将作为公示的依据。 如因填写错误或与扫描件不一致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内容						
1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 人履约情况						
	备注						
	,		_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制造商授权书

致: _	(招标人):							
我单位	(制造商名	称)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法律	津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	地址)。兹	授权按
	(国家/地区 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	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	单位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	造的
	(设备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	(不) 投标活动。我单位同	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	,并对产品质量承担	违责任 。		
授权期	限:							
投标人	名称:(盖	単位章)	制造商名称: _	(盖単位章)				
签字人	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	姓名:		签字人姓名: _					
签字人	签名:		签字人签名: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投标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作为	_公司参与	南京鼓楼医院原	业翻建职工食堂及配	套设施项目	项目投标的	的直接负责人,并	邻重作出如下承诺:	: 本丿
对我公司投标文件中	的所有资料	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所有资料信息	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	修改和虚假内容	F。如违反本承诺,	提供
虚假材料一经查实,	本人主动接	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	上 罚,自愿将其计入	个人信用记录	录 ,并予以公示	<u> </u>		
			>+ -> In=	1	主式古拉名主	. 1		
			法定代3	文人以授权代	表或直接负责	^		
							(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口朔:		

(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三) "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页面截图

(四) 投标企业信用信息

凡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需要投标单位上传的信用信息,请放置"十一、其他资料(四)信用信息"处,若未放置指定位置导致无法评审、公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